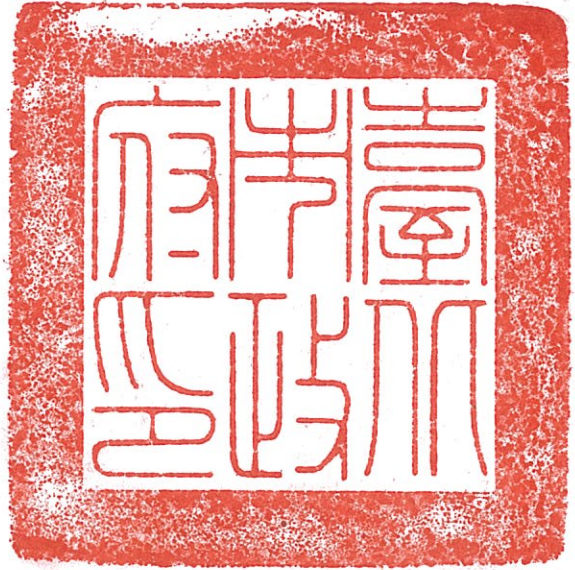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0530524600號



訂定「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自105年2月5日起生效。本府105年1月25日府消預字第10530520100號令因生效日期有誤，予以註銷。

附「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

市長**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鄧家基**代行

消防局局長吳俊鴻請假

副局長陳郁文代行

市外 文庫 附錄

附錄 文庫 附錄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府消預字第 10530524600 號令訂頒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應變機制，提升市民參與活動品質，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強化本府各相關單位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特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大型群聚活動適用範圍如下：

(一)指由本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主辦或由民間單位使用各機關管理之場地，預估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1. 體育競技活動。
2. 演唱會、音樂會等類似活動。
3. 展覽(售)、人才招募會、博覽會等活動。
4.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5.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二)下列活動不適用本方案之規定：

1.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等在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舉辦之活動。
2. 婚、喪等類似活動。
3. 依「集會遊行法」及「本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之活動。

(三)活動有新穎表演、助興手段而有發生危險之虞，或有超出本府應變能力之虞，或屬聚集眾多人群之非日常活動者，本府得指定為大型群聚活動，並依本方案予以管理。

三、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維護管理及申請審核規定如下：

(一)各機關主辦大型群聚活動，應由承辦機關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執行，並依計畫會同相關機關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二)民間單位使用各機關管理之場地舉辦前點規範之大型群聚活動，應訂定活動安全維護計畫，依各場地管理機關場地使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核准使用後始得辦理活動。

(三)大型群聚活動使用多機關管理之場地，由主要活動辦理地點(如主舞台搭設處)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申請窗口；如無明確之主要活動場地，以活動開始地之場地管理機關為受理申請窗口。

(四)經核准之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如有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應依各場地管理機關場地使用相關規定申請變

更。

(五)場地管理機關受理申請後，得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送相關機關依權責審核，審查期間，必要時得由場地管理機關邀集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應請主辦者修正改善，審查檢核範例表如附件 1。

項目	內容	審查機關
風險分析	就人、事、時、地、物等面向進行活動風險評估。	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
場地及器材	選定安全場地、器材及設施，依場地位置及器材使用進行審查，得召集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	場地管理機關
交通管制	針對道路使用及交通維持管制進行審查。	交通局
救災動線規劃	針對救災車輛行進動線及人員疏導運輸規劃審查。	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人數避難通道規劃	評估參加人數，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及出入、疏散等動線。	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
建管消防檢查	針對臨時建築物及室內場所建管安全、消防進行審勘查及檢查。	建管處、消防局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	針對所訂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	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
緊急醫療	依活動類型及現場狀況，審查有關緊急醫療及救護站設立等事項。	衛生局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	針對活動食品、室內、外場地吸菸行為之管理及涉及防疫事項之審查。	衛生局
治安維護	針對活動治安維護規劃進行審查	警察局
活動前講習訓練	督導活動主辦者訂定安全手冊，並於事前辦理相關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	場地管理機關
年齡、身體狀況特殊安排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之服務照顧進行審查。	社會局

無障礙設施規劃	針對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審查。	建管處
清潔及噪音	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進行審查。	環保局
保險及其他	活動是否保險，保險對象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場地管理機關

(六)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執行相關安全管理事項。

(七)場地管理機關應將活動安全維護計畫書上傳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資訊網，供相關機關下載審查，計畫書核定完成後上傳更新，俾讓本府相關機關第一時間掌握活動所有資訊，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處理效益。

(八)活動完成後主辦者應針對整體活動安全管理執行成果提送場地管理機關。

(九)本市大型群聚活動災害發生時，其相關應變及復原工作依「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及「本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作業要點」規定及「活動安全維護計畫」辦理，如涉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其處置應依「本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大量傷病患現場救護指揮流程」辦理。

四、督導考核及訓練：

(一)各場地管理機關應主動查核活動主辦者，是否依核准計畫書內容落實執行，如有影響活動安全需改善者，請主辦者改善，並得持續查核至改善為止。

(二)推行本方案之場地管理機關，對於主辦者提送之執行成果彙整據以作為提升活動安全管理資料。

(三)本府各機關應於每年6月10日與12月10日前填報執行成果表(如附件2)，函報本府消防局備查。

(四)本府消防局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各機關活動安全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五、獎懲：

本府各機關辦理本方案業務有功或不力人員，由各機關依其具體事實辦理獎懲或列入年終考績之參考。

六、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時，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附件 1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

风险分析：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可能風險種類(依人、事、時、地、物狀況分析) ☐火災；☐爆炸；☐交通事故；☐人員推擠踩踏；☐特殊人士(弱者照顧)； ☐落水事件；☐舞台塌落；☐停電；☐人員走失；☐食品安全；☐其他
☐ ☐ ☐ ☐ ☐	人： • 參與人數。_____人 • 人員聚集是否疏散不易造成擁擠。 ☐是，☐否 • 工作人員的專業性。 ☐工讀生；☐新進人員 • 避難弱者的參與。 ☐長者(65歲以上)；☐小孩(12歲以下)；☐殘障人士 • 其他。_____
☐ ☐ ☐ ☐	事： • 活動種類。 ☐演唱會；☐路跑；☐園遊會；☐煙火施放；☐其他(請註明活動內容) • 該項活動以前是否辦過。 ☐有，_____次(數)； ☐否 • 表演特效。 ☐明火表演；☐煙火施放；☐雷射光使用；☐其他特殊表演或特效(請敘明) • 其他。_____
☐ ☐ ☐ ☐ ☐	時： • 活動日程_____天(週、月)，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 • 辦理時間。 ☐1小時內；☐1-4小時內；☐4-8小時；☐8-12小時內；☐12小時時以上。 • 晚上辦理活動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 辦理季節。 ☐春天/秋天；☐夏天/冬天 • 其他。_____
☐ ☐ ☐	地： • 活動地點。_____ • 活動場所位置。☐室內；☐室外；☐道路上；☐水上活動； ☐水濱活動；☐其他位置_____ • 活動場所使用情形。 ☐局限空間；☐人潮擁擠；☐室外開放空間；☐室外局限空間 • 其他。_____

	物：
☐	• 臨時建物。 ☐ 舞台； ☐ 帳棚；
☐	• 使用火源種類。 ☐ 瓦斯爐； ☐ 蠟燭； ☐ 火炬(把)；
☐	• 電源供應方式。 ☐ 發電機； ☐ 室內電源； ☐ 其他
☐	• 舞台道具布幕是否為防焰物品。 ☐ 是； ☐ 否
☐	• 其他產生火(熱)物品。 (請敘明)
☐	• 其他特殊道具、物品、器材。(請敘明)
☐	• 是否有禁止下列項目。 ☐ 酒精飲料； ☐ 菸品； ☐ 藥物； ☐ 噪音控管
☐	• 其他。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2)

場地及器材：場地管理機關負責審查(得召集有關人員至場地會勘，模擬活動狀況，評估安全措施)

	項 目
☐ ☐ ☐ ☐ ☐	室內： • 預估參與人數作為選定活動場地之參考。 • 場所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是；☐否 • 場所逃生出口數及通道寬度是否符合建管法規。 ☐是；☐否 • 活動人員能否在5分鐘內疏散完畢。 ☐是；☐否 • 為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 • 其他_____
☐ ☐ ☐ ☐	室外： • 室外活動之場地應選空曠處所。 • 場地靠近水邊設置。 ☐救生員；☐救生圈；☐救生艇 • 如搭設舞台、看板、帳棚或其他設施設置位置是否妥適。 • 其他。_____
☐ ☐ ☐ ☐ ☐ ☐	使用器材： • 火(熱)源、特效…等致災疑慮之器材，應與其他可燃物品保持適當距離。 • 法令訂有標準規格之器材時，應使用合格之標準器材。 • 避免使用火把、爆竹煙火以及氫氣灌充之氣球等易釀災害之器具。 • 瓦斯燃燒器具之使用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且配置滅火器應變。 • 發電機及空飄氣球等大型器材、裝備及設施應固定。 • 其他。_____
☐	其他： • 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性別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3)

交通管制：交通局負責審查

	項 目
	道路使用： ☐ • 是否提出道路使用申請。 ☐是；☐否 ☐ • 是否訂定交通管制計畫。 ☐是；☐否 ☐ • 交通管制設施：分向設施、漸變段長度、夜間警示燈號、改道預告牌面的設置。 ☐ • 對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規劃交通管制措施、行人安全、公車行駛路線、停車及載送參加人員之輸運能量、宣傳措施等，提出規劃。 ☐ • 行人安全及動線的規劃。 ☐ • 公車路線調整、站位遷移事項。 ☐ • 透過平面媒體、網路及電子媒體進行宣導措施。 ☐ • 救災動線納入管制計畫，並送消防局、警察局備查，作為救災派遣、調度及交通管制之參考，以確保活動現場發生災害事故時，救援車輛進出動線順暢。 ☐ • 其他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4)

救災動線規劃：交通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 規劃救災、救護車輛進出動線，並派員維持該動線暢通。
☐	• 活動設施不得阻礙相關建築物之緊急出入口或阻絕行人通行，並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留設足供
☐	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寬4公尺以上、高4.5公尺以上)，以確保活動
☐	安全進行。
☐	• 消防栓前後5公尺範圍內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停放車輛。
☐	• 製作搶救平面動線示意圖；於災害發生時，由專人引導人潮避難及消防
☐	人員進入搶救。
☐	• 活動範圍若涉及本市列管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依「臺北市政府消防通
☐	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臺北市政府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改善計
☐	畫」相關規定維持巷道淨空。
☐	• 其他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5)

人員避難通道規劃：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建管處負責審查(依活動現場狀況，評估參加人數，審查民眾參與區域分配，俾利避難疏散)

項	目
	人員動線
☐	• 規劃人員進出之動線，必要時應派遣引導人員並賦予引導任務。
☐	• 規劃安全走廊或交通要道進出口，並明顯標記顯示，使人員依序出入，避免造成意外。
☐	• 製作緊急疏散指示牌，並標示於適當明顯位置，以利緊急疏散之實施。
☐	• 妥適規劃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並由專人專責負責管制、引導及疏散。
☐	• 依活動場所之空間，劃分若干方格，由主辦單位派專人在現場負責協調、管制。
☐	• 為使所有人員均能瞭解活動場所安全路線之使用，主辦單位得考慮於明顯處所置大型電視或螢幕宣導，使其知悉進出路線，安全脫離現場。
☐	• 其他_____
☐	人數管制：
☐	• 活動場所收容人數，應符合容留人數管制、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或性能設計計畫書等相關規定相關法令規定。
☐	• 法令未規定，應考量現場出入口大小、人員出入動線、活動空間、安全空間、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採下列方式核算：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所有固定席位者：
	(1)固定席位部分：以實際席位數計。
	(2)站席部分：2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活動場所無固定席位者：
	(1)座椅型式：1.45人 / 平方公尺。
	(2)桌椅型式：0.75人 / 平方公尺。
	(3)站席：2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舞台：0.75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臨時建築物)展覽場：0.5人 / 平方公尺
	☐ 室內(外)活動場所等候區：3.5人 / 平方公尺
	☐ 室外活動場所：4.5人 / 平方公尺
☐	• 室內(外)活動場所出入口人群流動安全限度：110人 / 公尺 / 分鐘。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6)

建管、消防檢查：消防局、建管處負責審查

	項 目
	建管處： ☐ • 臨時性建築物依「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向本市建管處申請（建築許可或公共安全檢查或報備列管），核准後始得搭建。其應申請竣工勘驗者，經該處會同消防機關及設計建築師等勘驗合格後方得使用。 ☐ •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將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計畫及消防設備圖說送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竣工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勘驗，經勘驗合格，取得會勘紀錄複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 其臨時性舞台高度在 90 公分以上或面積超過 30 平方公尺者，應檢附構造安全之專業簽證文件。 ☐ 消防局： ☐ • 臨時建築物應考量展覽（演）場所面積大小、展覽（演）活動性質、內容、收容人員、出入口寬度、數量、避難逃生動線、安全警衛配置等因素。 ☐ • 擬訂消防防護計畫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圖說，於展覽（演）活動前送當地消防局審查，其消防設備圖說委由消防專技人員設計簽證。 • 完工後進行現場勘查。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7)

防火安全自主應變：場地管理機關、消防局負責審查(針對主辦單位所訂定之安全防護計畫書進行審查)

項	目
☐	• 是否製作安全防護計畫書。 ☐ 是； ☐ 否
	安全防護計畫書內容：
☐	• 自衛消防編組：依活動規模，將工作人員編組滅火班、通報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亦得參考事故現場指揮體系 (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將工作人員編組成指揮、作業、計畫、後勤、財務或行政等小組)
☐	• 組織人力是否妥適。
☐	• 指派專人與當地消防單位建立聯繫窗口。
☐	•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	•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及避難引導等。
☐	• 於活動舉行前實地模擬演練發生火災及其他災害之滅火行動、通報連絡、緊急救護及避難引導等等訓練工作。
☐	•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 防止縱火措施。
☐	•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	• 建立消防、醫療、警察…等緊急連絡資訊
☐	• 其他有關安全防護必要之事項。
☐	• 依舉辦活動現場實際狀況，如有必要應預備消防水帶、瞄子等滅火設備，如使用發電機、大型音響等電子器材用具，並應隨時預置乾粉滅火器備用。
☐	• 其他。 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8)

緊急醫療：衛生局負責審查

項	目
	緊急醫療：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規劃，包括醫療站人員暨支援救護單位、裝備、通訊、應變機制等。
☐	• 是否訂定緊急救護計畫。 ☐ 是； ☐ 否
☐	• 是否檢附自評表。 ☐ 是； ☐ 否
☐	• 救護醫療人力是否妥適。
	醫護站：
☐	• 是否設立醫護站。 ☐ 是，設置數量 _____ 站； ☐ 否
☐	• 視活動性質及場地特性，選定適當、安全、通風且陰涼處（室內或具遮棚處）設置醫護站。
☐	• 救護站之配置數量與地點，以事故發生後四分鐘至六分鐘內，救護人員、救護設備得以抵達或投入事故現場處理為原則。
☐	• 設置位置圖說。
☐	• 設置能量是否足夠。 ☐ 是； ☐ 否
☐	• 是否製作足以供民眾辨識之醫護站標示，以標明現場醫護站設置處。 ☐ 是； ☐ 否
☐	• 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醫護人員及救護車，並備妥足夠的醫療器材、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桌椅、休息床、毛毯、茶水及冰塊等。
☐	• 主辦單位應與周邊醫院保持良好連繫窗口，並檢討審查周邊醫院之醫療資源，與最近醫院 _____ 距離 _____ KM。
☐	• 其他。 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9)

食安、菸害防制及防疫：衛生局負責審查

項	目
	食品安全
☐	• 大型活動是否設有供應食品之攤商。 ☐ 是； ☐ 否(如否，以下免填)
☐	• 是否填報大型活動承辦業者食品安全報備申請表。 ☐ 是； ☐ 否
☐	• 活動食品業者報清冊是否確實。 ☐ 是； ☐ 否
☐	• 是否訂定食品安全管理自主管理計畫。 ☐ 是； ☐ 否
☐	• 從業人員體檢是否合格。 ☐ 是； ☐ 否
☐	• 其他相關資料(自主檢驗證明、產品責任險、食品攤位配置圖…等)。
☐	• 自主管理檢查表。
☐	• 其他。_____
	菸害防制：
☐	• 是否為菸害防制法禁止吸菸場所。 ☐ 是； ☐ 否
☐	• 禁菸場所是否設置禁菸標示，且不得提供吸菸之有關器物。 ☐ 是； ☐ 否
☐	• 接駁車、遊園車等交通運輸工具是否禁菸。 ☐ 是； ☐ 否； ☐ 不適用。
☐	• 戶外非禁菸場地是否設置定點吸菸區或設置菸灰筒。 ☐ 是； ☐ 否
☐	• 是否安排或教育工作人員勸阻吸菸及注意菸蒂處理。 ☐ 是； ☐ 否
	防疫安全：
☐	• 活動前講習訓練是否包含宣導基本防疫安全(如：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及突發疫情之應變處置方式。是 ☐ ；否 ☐
☐	• 活動是否設置防疫安全聯絡人及專線。 ☐ 是：聯絡人姓名：_____專線：_____； ☐ 否
☐	• 活動是否安排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教宣導(衛教宣導相關資料自行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眾)(http://www.cdc.gov.tw/)>衛生教育下載)。 ☐ 是； ☐ 否
☐	其他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0)

治安維護：警察局負責審查

	項 目
☐	• 是否於活動前宣導民眾不得攜帶毒品、刀（槍）械、爆裂物等違禁物品進入活動會場。 ☐ 是； ☐ 否
☐	• 是否依活動人數、性質及活動需求設置現場秩序維護人員（含人員聯絡名冊）。 ☐ 是； ☐ 否
☐	• 主辦單位應與轄區警察機關保持聯繫，並指派專責協調聯繫人員，如遇違法情事應主動配合警方調查。
☐	• 其他：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1)

活動前講習訓練：場地管理機關負責審查(督導主辦單位訂定安全手冊，並於事前辦理相關訓練)

	項 目
☐	• 是否訂定安全手冊。 ☐ 是； ☐ 否
☐	• 並於活動前召集工作人員辦理安全講習。
☐	• 講解內容應包含活體應注意之事項及有關各種災害或突發狀況之應變及處置措施。
☐	• 事先於活動現場辦理實地訓練及演練，以保障參與活動人員之安全。
☐	• 其他。 _____

臺北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12)

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社會局負責審查

主辦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人數		共 名(其中兒童 名、老人 名、行動不便者 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 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檢核項目		檢核情形	
1	交通接駁無障礙 (至少提供1項)	☐ 臨近捷運站 ☐ 低地板公車接駁(路線編號： 停靠站點：)(低地板公車資訊請查詢臺北市公共運輸處網站\無障礙乘車及敬老愛心計程車\無障礙乘車) ☐ 協助媒合無障礙計程車接駁 ☐ 地點偏遠或非市區內之活動協助提供復康巴士接送或接駁 ☐ 其他(請說明)：	
2	協助聽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電子媒體看板或電子字幕。 ☐ 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提供同步聽打服務。 ☐ 其他(請說明)：	
3	協助視障者參與之各項輔具或服務 (至少提供1項)	☐ 提供點字資料(如活動簡介、活動流程、邀請卡)。 ☐ 提供語音導覽服務。 ☐ 提供專人進行介紹或說明服務。 ☐ 其他(請說明)：	
4	規劃專區提供服務 (均須符合)	☐ 設置服務台且可提供特殊對象者諮詢服務。 ☐ 觀賞專區(有表演活動時應設置，並提供輪椅觀眾席(區)，並考量行動不便者觀賞角度及進出動線)。	
5	活動無障礙訊息宣導(含網站、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等) (均須符合)	☐ 於網站上載明活動提供無障礙服務，如現場提供手語翻譯服務、交通接駁資訊、無障礙專區等相關資訊 ☐ 若有提供手冊、宣導單張，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 活動導覽圖或現場平面位置圖應清楚標示各項無障礙設	

		施，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路線、交通接駁及無障礙專區等之位置。
6	提供人性化服務 (依實際需要提供)	☐ 配有專人或志工主動提供行動不便者參與活動之必要協助。 ☐ 提供手推輪椅租借(____臺)。 ☐ 提供易讀資訊如字體用新細明體、16 號字以上；運用簡單明確的圖示；重點用顏色不要畫底線；不要用縮寫或簡寫等。 ☐ 其他(請說明)：
7	特殊警示或協助措施 (均須符合)	☐ 規定並宣導 6 歲以下兒童應由 20 歲以上成人陪同。不適合 6 歲以下兒童參與之活動，應事前宣導並有勸導措施 ☐ 設有尋人廣播器材設備 ☐ 針對聽障者，安裝跑馬燈或閃示燈，通知現場緊急狀況及逃生資訊 ☐ 針對視障者，安排專人引導或協助逃生 ☐ 針對肢障者，觀賞座位及逃生動線應安排距離逃生出入口較近之位置

注意事項：

1. 活動辦理前，應依本表確實進行活動檢核並提供相關設施及協助措施。
2. 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主辦單位應填具「針對兒童、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者特殊安排及服務措施執行情形表」，檢附佐證照片及相關資料，另案報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3)

針對室外場地及活動動線無障礙設施規劃審查：建管處

通路	☐ 設有無障礙室外通路、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 ☐ 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無障礙廁所(至少設置 1 項)	☐ 設有無障礙廁所或多功能廁所。 ☐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
舞台〈至少設置 1 項〉	☐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 1/12。 ☐ 舞台與地面齊平。 ☐ 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4)

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環保局負責
審查

項 目	
☐	環境清潔：
☐	● 是否設置垃圾桶並進行分類。 ☐ 是； ☐ 否
☐	● 是否設有專人定時整理垃圾桶及周邊環境清潔。 ☐ 是； ☐ 否
☐	● 活動結束是否安排專人進行場地復原清潔。 ☐ 是； ☐ 否
☐	● 其他。 _____
☐	流動廁所清潔：
☐	● 是否設置流動廁所，並有專人定時清潔。 ☐ 是； ☐ 否； ☐ 不適用
☐	● 其他。 _____
☐	噪音管控：
	● 申請文件是否包含以下項目： ☐ 是； ☐ 否
	1. 主辦單位是否規劃安排專人全程監控綠排及活動期間噪音量及執行自我音量管理工作。
	2.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可至環保局官網下載， 網 址： http://www.dep.gov.taipei/ct.asp?xItem=60318605&ctNode=56226&mp=110001 。
	3. 寫明擴音設施種類、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場地所屬噪音管制區類別及其噪音管制標準，噪音管制區查詢網站及噪音管制標準之網址：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
	4. 依據噪音管制標準、視情況調整喇叭擺放位置及調降其音量，並妥為規劃動線，噪音源要遠離或背向場地附近噪音敏感點，如住宅區、醫療院所、圖書館及學校等，以避免鄰近住戶受到噪音干擾。
	5. 儘量以減少產生噪音或振動之方式辦理活動（如播放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等，惟仍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煙火及爆竹，以適當控制噪音量。
	6. 於活動動線或場地周界四周明顯處張貼維護安寧文宣。
	7. 限制或禁止參加者攜帶容易產生噪音之物品進場。
	8. 於噪音管制標準所規定之夜間時段應停止使用擴音設施或相關設備，並嚴禁直（間）接產生噪音之行為，如擊掌、跳動等。
	9. 應評估活動場地可能產生之最大音量是否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或採取相關噪音防制措施，以阻絕自場地本體傳播至鄰近住戶處之音量。可採取之噪音防制措施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噪音管制資訊網下載專區，網址： http://ncs.epa.gov.tw/noise/DD/D-01.htm 。
	10. 活動前對周遭居民之提醒等敦親睦鄰措施。
	11. 以上項目如未納入申請文件，是否說明未考量原因。
☐	● 其他。 _____
☐	粉塵或特殊氣體、物質等使用：
☐	● 是否有造成環境污染之疑慮（如水污、空污或其他危害環境情形） ☐ 是； ☐ 否
☐	● 主辦單位是否有做好安全維護及防治環境污染工作。 ☐ 是； ☐ 否
☐	● 其他。 _____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檢核表(15)

保險及其他：場地管理機關負責審查

項	目
	保險：
☐	• 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是； ☐ 否
☐	• 投保對象，應包含參加民眾及工作人員。
	其他項目：
☐	• 相關圖例、標示是否齊全。
☐	• 如遇天然災害狀況，或預知有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不適舉辦之天候者，應視情形順延或取消活動之進行，並即早透過各類媒體管道公告。
☐	• 活動開始前，應以影片或廣播告知現場參與人員，各項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如救護站、服務站、廁所…)及疏散之出口方向、位置。
☐	• 活動需要之安全管理人力、器材、裝備及相關設施之配置比例，應視場地特性、活動規模、性質及參與活動人數規模與性別比例，做適當及合理之規劃。(例如公廁數…等)
	預防傷害：(必要時會同衛生局審查)
☐	• 活動參加對象如有體能、疾病或年齡限制者，應派專人管制，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明顯處所。
☐	• 必要時應指派專業醫師評估、檢查，預防發生意外事故設備。
☐	• 其他：_____

臺北市政府○○局、處○○年度○半年
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執行成果表

實施策略	適用範圍	督導辦理情形	執行成果檢討	填報單位
建立大型 群聚活動 安全規範	預估聚集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	填寫範例： 【○○○跨年晚會】 1、執行期間： 2、地點與方式： 3、督導辦理情形： (1)有依「管理方案」之規定，提出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並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 (2)活動中：有依「管理方案」之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3)其他督導所見情形：		臺北市政府 ○○局、處
	預估聚集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	填寫範例： 【○○○音樂會】 1、執行期間： 2、地點與方式： 3、督導辦理情形： (1)有依「管理方案」之規定，提出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相關申請文件；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 (2)活動中：有依「管理方案」之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3)其他督導所見情形：		臺北市政府 ○○局、處

